



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乙方应在当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交租金,逾期一个月缴纳租金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租赁期间该房产的水费、电费、管理费、卫生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等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缴交,但该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清楚。

五、乙方如需改变该房产的内外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,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,依附于房产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租赁期间,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,必须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,并按如下方式处理:乙方在已付首期租金期间提前退租的,租金、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回;乙方在付第二次租金后提前退租的,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回,甲方已收的租金按实结算。

七、租赁期间,因政府或国资委建设需要,因市政建设需要搬迁,“三旧”改造,政府收储或企业改制时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甲方提前通知乙方,乙方应无条件退出,租赁合同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甲方无息退还履约金和押金,租金按实结算。

八、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发生损失或损坏,甲方应负责修缮;导致毁灭的,本合同则自然终止,互不承担责任。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,租金按实结算。

九、租赁期间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

回房产，乙方已交的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：

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分租或转借承租房产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房产的主体结构和用途。

3、利用承租房产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、拖欠租金一个月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，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方面规定，并办妥相关证照，乙方是该房产安全防火责任人，应负责做好租赁房产消防安全工作，严禁“三合一”现象。租赁期间发生治安、消防或其他事故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二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产，乙方逾期归还，则应向甲方支付占用费（按超过的天数计，每日按五倍日租金计收）。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地产交接手续，甲方无息退回押金和履约金。

十三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，乙方无法联系时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，将视为乙方留存物品放弃权利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十四、乙方需与甲方签署《承租者安全防火责任书》，此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效。

十五、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200287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本合同在租赁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应本着协作精神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在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